

# 百利案件翁茂鍾處理時序表 1

時間	概要內容	備考
860709	星期三 0900 工商時報頭版刊出百利銀行事和王崇德 劉永仁討論對策	編號 A12 記事本
860716	星期三 1000 宏國大樓 與百利銀行談判 1400 和洪玉欽立委至台北地院拜訪院長劉瑞村談百利事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722	1230 來來日本料理石木欽討論百利銀行案	扣案物編號 A12、A13 記事本
860728	北院 86 年票字第 15136 號民事裁定美金 1,000 萬元核准強制執行	
870107	星期三 1630 吳仙富工作檢討	編號 A13 記事本
870108	星期四 1130 盧○○會計師處 討論百利案出庭作證事 答應	編號 A13 記事本
870211	星期三 1030 吳仙富 吳○○ 談百利事	編號 A13 記事本
870213	1220 來來飯店 桃山日本料理石木欽、楊永成討論百利案情	扣案物編號 A12、A13 記事本
870227	星期五 1340 楊永成律師處 討論百利銀行案進度 3 月 3 日法官將約談吳仙富 律師建議其於 3 月 2 日前自首 1600 吳○○討論吳仙富自首事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 百利案件翁茂鍾處理時序表 2

時間	概要內容	備考
870302	星期一 1530 吳仙富決定自首百利事 2130 方○○報告怡安增資事	編號 A13 記事本
870303	星期二 百利案台北簡易法庭辯論終結 1400 吳仙富家和其家人討論自首和下午開庭事 1520 楊永成律師處和吳仙富、吳○○討論下午出庭事 臺北地院最後一次審判期日 吳仙富當日向臺南地檢察自首，供稱系爭支票及相關交易憑證俱為其所偽造。	編號 A13 記事本
870309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臺灣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判決怡華公司勝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870325	星期三 1700 楊永成律師處討論百利案情，收到判決書。	編號 A13 記事本
870329	星期天 2100 天下曲（即曲○○下略） 2200 木欽處（即石木欽，下略）討論百利案情	筆錄卷 310
870331	星期二 0900 台南地檢署幫吳仙富百利銀行自首事，作證	編號 A13 記事本
870419	星期日 2030 木欽處 2100 天下曲	筆錄卷 311
871105	1230 來來飯店桃山廳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會計師討論百利銀行官司	編號 A14、A16 記事本
870518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 87 年度偵字第 3140 號起訴吳仙富偽造文書案件【供者：曲○○（列股）公司地檢檢察長方○○】	2

在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石木欽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股票，再賣出獲利

日期	大事記要
<b>870730</b>	怡安送件上櫃
<b>870906</b>	1000 OTC(指櫃買中心)至怡安公司實地審查
<b>870907</b>	上櫃小組 怡安簡報
<b>870912</b>	2200 石木欽處
<b>870917</b>	1230 新都里餐廳 秦台生、蓋○○、石木欽、茂欽(翁茂鍾弟)等
<b>871002</b>	吳○○(石木欽太太)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匯款 40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臺灣銀行安平分行之帳戶購買怡

在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石木欽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股票，再賣出獲利

日期	大事記要
<b>880613</b>	1830 石木欽法官
<b>880614</b>	怡安公司股票以 13 元掛牌上市 44 張鎖漲停
<b>880816</b> - <b>881217</b>	吳○○(石木欽太太)以每股 16.7 至 23.7 元(均價為每股 19.884 元)之價格將前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買入之怡安公司股票共 50 張全數賣出獲利

92 年怡安公司 ( 更名為應華公司 ) 易主前，石木欽每股 7.9 元左右價格買進，96 年間起以每股 70 元以上之價格賣出

日期	大事記要
<b>92.7.7</b>	佳和持有怡安股票讓售 10%
<b>92.7.22</b>	1500 拜訪石木欽 怡安事
<b>92.7.23</b>	1500 石木欽處
<b>3</b>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57 張
<b>92.7.24</b>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4 張
<b>92.7.25</b>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42 張 ( 註：總計吳○○於 92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間，以每股 7.90 元至 8.15 元之價格，買進應華公司股票共 <b>103 張</b> )
	怡安公司申報董事佳和公司洽特定人黃仁宗大額轉 <sup>5</sup>

92 年怡安公司 ( 更名為應華公司 ) 易主前，石木欽每股 7.9 元左右價格買進，96 年間起以每股 70 元以上之價格賣出

日期	大事記要
<b>92.11.1</b>	1230 嘉南球場 石木欽 1830 神田餐廳 宴石木欽、謝家鶴、顏南全、洪佳濱、花滿堂、吳○德、楊○峰
<b>92.11.2</b>	0730 南一高爾夫球場 石木欽 1230 滿福羊肉 上述人員 ( 石木欽、謝家鶴、顏南全、洪佳濱、花滿堂、吳○德、楊○峰 )
<b>92.11.5</b>	石○涵以每股 8.1 元之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20 張 怡安公司申報董事佳和公司洽特定人能率集團大額轉讓持股 1 萬 6,000 餘張

# 聯亞股票購買的時機點

日期	大事記要
<b>970529</b>	應華案於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案件一審辯論 終結
<b>970603</b>	1830Weib 餐廳 紀宴林奇福、石木欽、范○○、陳○○、莫○○
<b>970604</b>	翁茂鍾辯護人陳漢洲律師、陳嘉宏律師至臺中地院閱卷
<b>970609</b>	吳○○自石○涵及石○元帳戶各提領現金 15 萬元、105 萬元 湊足 120 萬元後，代理石○涵將現金 120 萬元匯款至鄭李靜花 帳戶，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之股款
<b>970627</b>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判決，判處翁茂鍾有期 徒刑 8 年
<b>970703</b>	臺中地院判決見報 0930 統茂飯店 石木欽
<b>970704</b>	判決書收到 1150 嘉南球場 石木欽、花滿堂、謝家鶴、鄭○○
<b>970708</b>	佳和公司過戶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予石○涵